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相對人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,880,000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壠簡字第168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325號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案件受理中，聲請人於收受上開本票裁定後，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為免系爭訴訟終結後受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爰依

01 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325號本票裁定
03 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0
04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
05 而聲請人主張上開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已依法提起確認本票
06 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109年度壩簡字第1686號受理在
07 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無
08 訛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
09 。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
10 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
11 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爰審酌相對人因本件
12 停止執行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而相對人既
13 持本票裁定作執行名義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
14 項，應按年息6%之計算之利息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損
15 失之依據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
16 其訴訟標的金額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但係屬適用
1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並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
18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、3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
19 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3年10個月，加上
20 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計算兩造間上開確認本票債
21 權不存在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此亦為相對人遲延受償
22 之期間，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
23 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堪認為相對人本可即時受償但
24 因此停止執行獲准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停止期間
25 所生利息損失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應提供擔保金額，
26 應依前開債權金額按年息6%算至本件確認之訴確定終結時
27 之金額為適當，故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2,880,000元（計
28 算式： $12,000,000\text{元} \times 6\% \times 4\text{年} = 2,880,0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
29 四捨五入），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因而停止執
30 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。

31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廖 芷 儀